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通讯地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一、备查文件 .....	12
二、查阅地点 .....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21年7月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集团于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美锦集团于2022年12月8日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2.2亿股股份；因美锦能源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美锦集团与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8日至2040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锦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高反娥	4,986.00	12.50
2	姚俊良	9,972.00	25.00
3	姚俊杰	4,986.00	12.50
4	姚三俊	4,986.00	12.50
5	姚四俊	4,986.00	12.50
6	姚俊卿	4,986.00	12.50
7	姚俊花	4,986.00	12.50
合计		39,888.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姚俊良	男	董事长兼总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经理			
姚俊卿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俊花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三俊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俊杰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高反娥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锦城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朱锦彪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姚辉	男	监事	中国	山西省清徐县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美锦转债转股影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与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美锦能源的 2.2 亿股股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美锦能源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可能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而导致持有美锦能源股份比例继续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美锦能源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基于届时的实际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锦能源2,027,405,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48%。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4,373.0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2%；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美锦转债转股影响，美锦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0.62%；截止本次协议转让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43.54%。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2.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锦能源1,663,67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8日。

####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2.2亿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0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

#### （四）股份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8.79元人民币，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33,800,00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美锦能源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美锦能源因前述行为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目标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

#### （五）支付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但乙方可自行决定豁免一项或者多项先决条件），且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45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 1.本协议已有效签署并生效；
- 2.甲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如适用）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同意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决议应经甲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并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相应批准文件（如适用）、权力机构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公告原件。
- 3.甲方、上市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经合理预见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4.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
- 5.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拟转让股份过户前，解除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质押手续，并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470,600 股。除前述外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股份转让协议。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027,405,786股 持股比例: 47.4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663,675,186股 持股比例: 3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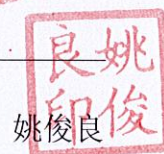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批准</p>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2年12月8日